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3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9
四、基金份额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 10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 13
六、基金备案 15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6
八、基金的上市交易 24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转让等业务 26
十、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29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31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8
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46
十四、基金的托管 49
十五、基金份额的登记 50
十六、基金的投资 52
十七、基金的财产 59
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 60
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66
二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69
二十一、基金份额折算 70
二十二、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终止运作 76
二十三、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77
二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78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84
二十六、违约责任 87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88
二十八、基金合同的效力 89
二十九、其他事项 90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上市交易公告书：指《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份额分级：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煤炭 A 份额与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煤炭 B 份额。其中，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17．中融煤炭份额：指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18．煤炭 A 份额：指本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子份额

19．煤炭 B 份额：指本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子份额

2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1．个人投资者：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2．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4．投资者、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5．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6．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交易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7．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8．直销机构：指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其中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30．基金销售网点：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31．销售场所：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交易场所，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

32．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利用其自身柜台或其他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

33．场内：指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34．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

35．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6．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37．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

38．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

3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40．深圳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

4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4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4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4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6．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47．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4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9．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50．《业务规则》：指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5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2．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3．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4．配对转换：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中融煤炭份额与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之间按约定的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与合并两个方面

55．分拆：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煤炭 A 份额与一份煤炭 B 份额的行为

56．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煤炭 A 份额与一份煤炭 B 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57．自动分离：指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内认购的每 2 份中融煤炭份额

按照 1:1 份额配比比例确认为与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的行为

58．会员单位：指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59．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6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61．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2．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6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中融煤炭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的 10%

66．元：指人民币元

6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7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7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在基金基础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根据基金合同给定的计算公式得到的基金各类份额估算价值，按基金份额的不同，可区分为

煤炭 A 份额参考净值、煤炭 B 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7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7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严格的投资程序，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实现对中证煤炭指数的有效跟踪。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的具体认购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 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煤炭指数。

四、基金份额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级及其基本运作如下：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其中，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的基本运作概要

1．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中融煤炭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并确认为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具体认购方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中融煤炭份额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

3．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中融煤炭份额与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4．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无论是定期份额折算，还是不定期份额折算，因折算而新增的中融煤炭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投资人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场内中融煤炭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为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折算后基金运作方式及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配比不变。

（三）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概要

1．存续期限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

2．基金份额配比

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3．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即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特征不同。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煤炭 A 份额的本金及煤炭 A 份额的约定收益，本基金在优先分配煤炭 A 份额的本金及煤炭 A 份额的约定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煤炭 B 份额。

煤炭 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计 4%。本基金将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税后）为准，设定该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定期份额折算日原则上为每年的 12 月 15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详见本基金合同“二十一、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煤炭 A 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即使当日并未发生定期折算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税后）为准，重新设定该日次日起（含该日的次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日（含该日）期间煤炭 A 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

例如：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则以 2013 年 6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税后）加计 4%作为该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期间（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3 年 12 月 15 日为非工作日，根据定期份额折算规则，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约定年收益率。本基金将以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税后）加计 4%作为该日次日（含该次日）起至第二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期间的约定年收益率，依此类推。

煤炭 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除以计算日所在会计年度的实际天数得到煤炭 A 份额的约定日收益率。煤炭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 1.000 元为基础，采用煤炭 A 份额的约定日收益率乘以应计约定收益的天数进行单利计算。煤炭 A 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约定收益的天数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最近一个份额折算日次日至净值计算日的实际天数。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煤炭 A 份额的本金或约定收益，如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煤炭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1）中融煤炭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T 日中融煤炭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本基金（包括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2）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

假设 T 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t＝min（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实际天数，自最近一个份额折算日次日至 T 日实际天数），$NAV^{母}_t$为 T 日中融煤炭份额净值，NAV^A_t为 T 日煤炭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AV^B_t为 T 日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R_{年}$为煤炭 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

$$NAV^A_t = 1.000 + R_{年} \times \frac{t}{T\text{日所在会计年度的实际天数}}$$

$$NAV^B_t = (NAV^{母}_t - 0.5 \times NAV^A_t)/0.5$$

例：假设 t=99，$R_{年}$=7.00%，$NAV^{母}_{99}$ =1.400：

NAV^A_{99}＝1.000+7.00%×99/365=1.019

NAV^B_{99}＝（1.400-0.5×1.019）/0.5＝1.781

中融煤炭份额净值、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3）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内与中融煤炭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 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终止运作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内发售是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的上市交易。

场外发售是指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场外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具体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认购份额余额的具体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六、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为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中融煤炭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办理中融煤炭份额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代销机构。

投资人办理中融煤炭份额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本基金场外、场内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中融煤炭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中融煤炭份额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与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是指为投资人或中融煤炭份额持有人办理中融煤炭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中融煤炭份额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中融煤炭份额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中融煤炭份额赎回，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中融煤炭份额场内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确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中融煤炭份额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中融煤炭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被确认接受的，其中融煤炭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中融煤炭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中融煤炭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中融煤炭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中融煤炭份额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中融煤炭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中融煤炭份额时，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的中融煤炭份额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投资人办理中融煤炭份额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中融煤炭份额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6. 投资人办理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中融煤炭份额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中融煤炭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中融煤炭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注册登记机构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及时（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中融煤炭份额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立或没有生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中融煤炭份额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中融煤炭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中融煤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中融煤炭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中融煤炭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中融煤炭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中融煤炭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中融煤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4．中融煤炭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中融煤炭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中融煤炭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

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中融煤炭份额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8．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中融煤炭份额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折算等事项，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可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 1、2、3、5、6、7、8 情形之一，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中融煤炭份额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折算等事项，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对于场外赎回申请，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支付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人在场外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对于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中融煤炭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的 10%，即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场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按照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事先选择的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中融煤炭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

（3）暂停赎回：中融煤炭份额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中融煤炭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中融煤炭份额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中融煤炭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

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中融煤炭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中融煤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中融煤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八、基金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的时点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申请上市时应当符合下述第（四）项规定的基金上市条件。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基金上市的条件

如基金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1．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 2 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基金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五）上市交易的规则

1．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

（六）上市交易的费用

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八）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九）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转让等业务

（一）非交易过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二）基金的注册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中融煤炭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的中融煤炭份额，或上市交易的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中融煤炭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按照 1：1 的份额配比分拆为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后，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照 1：1 的份额配比申请合并为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

（4）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中融煤炭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按照 1：1 的份额配比分拆为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中融煤炭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中融煤炭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上市交易或中融煤炭份额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4）募集期内不得办理系统内转托管。

具体办理方法参照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3．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中融煤炭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基金份额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至折算处理日、或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时，不得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3）中融煤炭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冻结与质押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及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决定是否一并冻结。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四）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中融煤炭份额与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煤炭 A 份额与一份煤炭 B 份额的行为。

2．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煤炭 A 份额与一份煤炭 B 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前 2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交易规则或注册登记机构规则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必须是偶数。

3．申请进行合并的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两者的比例为 1：1。

4．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 2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情形。

3．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届时投资运作、交易的实际情形可决定是否暂停接受配对转换；

4．基金管理人根据某一类或几类基金份额数量情况，决定暂停接受办理分拆或合并。

5．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配对转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人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酌情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公告。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调整上述规则，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瑶

设立日期：2013 年 5 月 3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6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850033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中融煤炭份额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中融煤

炭份额、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中融煤炭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中融煤炭份额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200001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成立时间：1988年8月15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643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5.847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中融煤炭份额净值、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中融煤炭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仅在其各自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权益。如果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终止运作，则在终止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的运作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中融煤炭份额、依法转让其持有的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终止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运作；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终止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2）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①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②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各自的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中融煤炭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3.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有效通知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

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指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指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指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中融煤炭份额、

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指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各自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各自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终止运作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

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托管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四）新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十四、基金的托管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

（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建立和管理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

2．取得注册登记费；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行政等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严格的投资程序，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实现对中证煤炭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煤炭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中证煤炭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煤炭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其中投资于中证煤炭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1）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法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煤炭指数的收益表现。

（2）组合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原则上根据中证煤炭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股票增发因素等变化，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中证煤炭指数收益率之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①定期调整

根据中证煤炭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②不定期调整

A．当上市公司发生增发、配股等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B．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中证煤炭指数；

C．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份股在中证煤炭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将做相应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中该成份股的权重同指数一致。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降低跟踪误差。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四） 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煤炭指数。

中证煤炭指数从煤与消费用燃料行业中选取相关股票作为成份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并对单个股票设置 10% 权重上限。截至 2015 年 2 月数据显示，中证煤炭指数总市值和自由流通市值分别为 7996 亿和 2301 亿。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煤炭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煤炭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等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煤炭 A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煤炭 B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标的指数成分股投资不计入受此限；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但标的指数成分股投资不计入受此限；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后不展期；

（6）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中证煤炭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

产净值的 0.50%；

（14）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后，需遵守下列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1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6）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转融通。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

届时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十七、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消，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进行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

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四） 各级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分别计算并公告中融煤炭份额净值、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中融煤炭份额净值、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估值程序

1．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

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

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

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11．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如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费率发生变更，本条下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将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中予以披露，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或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

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本基金（包括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

每年 12 月 15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如，假设本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则本基金成立后的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日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中融煤炭份额和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不参与定期折算。

3．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4．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煤炭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煤炭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煤炭 A 份额持有人。中融煤炭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中融煤炭份额将按一份煤炭 A 份额获得新增中融煤炭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中融煤炭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1）中融煤炭份额折算

$NAV^{后}_{母}=NAV^{前}_{母}-0.5\times(NAV^{前}_{A}-1.000)$

中融煤炭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煤炭份额数$=0.5\times NUM^{前}_{母}\times(NAV^{前}_{A}-1.000)/NAV^{后}_{母}$

其中：

$NAV^{前}_{母}$：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融煤炭份额净值，下同

$NAV^{后}_{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融煤炭份额净值，下同

$NAV^{前}_{A}$：定期份额折算前煤炭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UM^{前}_{母}$：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融煤炭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持有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中融煤炭

份额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煤炭 A 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煤炭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煤炭 A 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煤炭 A 份额的份额数

煤炭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煤炭份额数＝[$NUM^{前}_{A}$×（$NAV^{前}_{A}$ -1.000）] / $NAV^{后}_{母}$

其中：

$NUM^{前}_{A}$：定期份额折算前煤炭 A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煤炭 A 份额折算成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煤炭 B 份额折算

煤炭 B 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中融煤炭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中融煤炭份额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融煤炭份额的份额数＋中融煤炭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煤炭份额数＋煤炭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煤炭份额数。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融煤炭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7．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可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2）若在定期份额折算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将按照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3）如本基金在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 1 个月前发生过不定期份额折算，则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情况选择是否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中融煤炭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 元；当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 元。

1．当中融煤炭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 元时

（1）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

中融煤炭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 元，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

（2）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

（3）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频率

不定期。

（4）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方式

当中融煤炭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 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的比例仍保持 1：1 不变。份额折算后中融煤炭份额净值、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中融煤炭份额净值、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均将折算为中融煤炭份额分别分配给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的持有人。

1）中融煤炭份额折算

中融煤炭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煤炭份额数＝[$NUM_{前母}$×（$NAV_{前母}$-1.000）]／1.000

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

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煤炭 A 份额折算

折算后煤炭 A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NUM^{后}_{A}$＝$NUM^{前}_{A}$

煤炭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煤炭份额数＝[$NUM^{前}_{A}$×（$NAV^{前}_{A}$-1.000）] / 1.000

其中，

$NUM^{后}_{A}$：折算后煤炭 A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煤炭 A 份额折算成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煤炭 B 份额折算

折算后煤炭 B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NUM^{后}_{B}$＝$NUM^{前}_{B}$

煤炭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煤炭份额数＝[$NUM^{前}_{B}$×（$NAV^{前}_{B}$-1.000）] / 1.000

其中，

$NUM^{前}_{B}$：折算前煤炭 B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UM^{后}_{B}$：折算后煤炭 B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煤炭 B 份额折算成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4）折算后中融煤炭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中融煤炭份额的总份额数＝不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融煤炭份额的份额数＋中融煤炭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煤炭份额数＋煤炭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煤炭份额数＋煤炭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煤炭份额数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融煤炭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2．当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 元时

（1）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

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 元，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

（2）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

（3）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频率

不定期。

（4）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方式

当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 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的比例仍保持 1：1 不变。份额折算后中融煤炭份额净值、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的份额数将得到相应的缩减。

1）中融煤炭份额折算

$NUM^{后}_{母}$＝（$NUM^{前}_{母}$×$NAV^{前}_{母}$）／1.000

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煤炭 B 份额折算

$NUM^{后}_{B}$＝（$NUM^{前}_{B}$×$NAV^{前}_{B}$）／1.000

煤炭 B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煤炭 A 份额折算

折算后煤炭 A 份额和煤炭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不变

煤炭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煤炭份额数＝（$NUM^{前}_{A}$×$NAV^{前}_{A}$- $NUM^{后}_{A}$×1.000）／1.000

煤炭 A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

产。煤炭 A 份额折算成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4）折算后中融煤炭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中融煤炭份额的总份额数＝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融煤炭份额的份额数＋煤炭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煤炭份额数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融煤炭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三）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调整上述规则，届时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二十二、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终止运作

（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各自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二）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转换

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终止运作后，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将全部转换成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

1．份额转换基准日

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终止运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中融煤炭份额净值为基准，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煤炭 A 份额（或煤炭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中融煤炭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煤炭 A 份额（或煤炭 B 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煤炭 A 份额（或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中融煤炭份额净值

煤炭 A 份额（或煤炭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中融煤炭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煤炭 A 份额（或煤炭 B 份额）的份额数×煤炭 A 份额（或煤炭 B 份额）的转换比例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全部转换为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本基金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

4．份额转换的公告

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进行份额转换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三、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不一致或有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

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前或开始办理中融煤炭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中融煤炭份额净值、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 在开始办理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的上市交易或中融煤炭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中融煤炭份额净值、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中融煤炭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中融煤炭份额净值、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中融煤炭份额净值、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中融煤炭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 中融煤炭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中融煤炭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临时报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0%；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中融煤炭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中融煤炭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中融煤炭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中融煤炭份额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中融煤炭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7．本基金开始接受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8．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9．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30．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终止运作后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的份额转换；

3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32．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十五）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

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

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中融煤炭份额净值、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计算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三类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在中融煤炭份额、煤炭 A 份额与煤炭 B 份额各自类别内按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在本基金的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终止运作后，如果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十八、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二）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中国证监会持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九、其他事项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

本页无正文，为《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签署页。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基金托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

签订日： 年 月 日